

# 溧阳市 2023 年度市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4 标段

## 政府采购合同

(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立诚采标公[2023]4 号

签约地点：溧阳市

签约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

采购人：(甲方)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中标供应商：(乙方) 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公[2023]4 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 2023 年度市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3. 作业范围及内容：见附件

4. 作业服务期：一年（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 1 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5. 合同金额：人民币 9759144.55 元/年(大写：玖佰柒拾伍万玖仟壹佰肆拾肆元伍角伍分)。

合同金额应为完成本项目年度环卫作业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培训费、机具维修费、折旧费、油耗、五金、保险、福利、利润、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6. 项目负责人：单龙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溧阳市区环卫作业服务要求》、《溧阳市区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就本项目作业考核结果，按季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溧阳市区环卫作业服务要求》、《溧阳市区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清扫保洁、建筑垃圾收运等环卫作业。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规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办理各类保险，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按溧阳市有关规定执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 四、结算、付款方式

本项目固定总价 9759144.55 元，按乙方的中标价（扣除“五金”、商业险 719000 元），9040144.55 元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合同签订后第一个季度满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五金”、商业险及相应考核扣款）的 25%；第二个季度满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五金”、商业险及相应考核扣款）的 50%；第三个季度满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五金”、商业险及相应考核扣款）的 75%；第四个季度满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五金”、商业险及相应考核扣款）的 100%。

####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向乙方交付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

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安排的各类突击、检查任务，甲方有权根据任务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情况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 十、履约担保

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年度合同价的 5%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作业服务期满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应用此款规定。

####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王祝庆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十一、附件

十一、附件

- 1、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 2、《溧阳市区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 3、《溧阳市区环卫作业考评细则》
- 4、公司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

## 附件一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包括本说明、作业量、作业服务范围图（可到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查阅）。

### 一) 环卫作业内容、范围及作业要求

#### 1、环卫作业服务包括：

- (1) 道路的机械化作业；
- (2) 道路及人行道（道板）的人工清扫保洁（含道板冲洗）及非机动车排放；
- (3) 街巷处延伸 3 米道路的清扫保洁；
- (4) 市政道路沿街商铺区域（非市政道板区域）的“墙到墙”保洁（以作业范围标注为准）；
- (5) 道路积水清除、扫雪除冰及抛撒物应急清理；
- (6) 环卫设施（垃圾桶、垃圾房、垃圾亭、果壳箱、烟柱等）的清洗保洁消杀及设施周边的卫生保洁；区域范围内所有垃圾桶加盖；
- (7) 作业道路沿线空调室外机罩壳的清洗、保洁；
- (8) 公共厕所的保洁消杀（含公厕周边 3-5 米范围的保洁消杀）；
- (9) 乱张贴、乱涂写的清除工作（不含楼道）；
- (10) 大件（建筑）垃圾清理；
- (11) 非机动车排放；（做好人行道板黄线框内非机动车头尾一致的排放）
- (12) 管辖区域七米以下绿化带、树圈保洁。

#### 2、作业范围及作业量：

作业量中的面积、环卫设施数量仅供参考，如与现状不符，数据不予调整。

序号	标段名称	范围	道路面积 (m <sup>2</sup> )	环卫设施数量 (只)			
				垃圾房 (亭)	露天桶	果壳箱 (烟柱)	公共厕所
1	四标	东至溧戴路, 西至天目湖	115454	2	/	117	9

	段	大道，北至永平大道，南至宁杭高铁范围内	5				
--	---	---------------------	---	--	--	--	--

3、作业任务和作业时间要求：

(1) 本次采购由道路人工和机械清扫保洁、人行道板清洗、非机动车排放、乱张贴乱涂写清除、环卫设施的清洗保洁、空调外机罩壳清洗、公厕保洁、大件及建筑垃圾清运以及绿化隔离带（池）保洁等工作组成。作业时间根据各路段要求组织。乙方应合理安排作业类型的人员、车辆及装备，涉及机械化清扫路段应做好人机配合清扫保洁工作及应急清扫工作，保证作业质量达到《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环卫作业考评细则》要求。

(2) 各标段作业服务量清单所列面积不包含“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3米”的作业面积。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道路长度、宽度仅供参考，如与现状不符，数据不予调整。

(3) “作业时间”说明：一级道路实行16小时定时定点保洁，时间为每天的5:00-20:30（其中半小时错时交接）；二、三级道路实行8小时定时定点保洁+8小时巡回错时保洁，时间分别为5:30—10:30、13:30—16:30和10:00—14:00、16:00—20:00；四级道路实行8小时保洁+4小时巡回错时保洁，时间为每天的5:30-10:30和13:30-16:30和错时时间12:00—14:00、16:00—18:00，作业时间段内均必须安排人员进行不间断作业。机械化清扫实行8小时清扫保洁，时间为上午5:00-9:00，下午12:30—16:30（洗扫车遇气温低于0℃时上午可延长至8:00出车）。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季节性落叶用工时间为每年11月中旬至明年5月中旬期间，具体时间根据落叶情况由甲方通知后而定。

(4) 合同期内作业任务如有调整，其增减变化所涉及到的劳动力方面的累计成本费用（根据劳动力定员定额和劳动力成本费用标准由甲方进行测算后得到），按季度进行调整，并签订补充合同，在后一季度的第一个月内进行结算。

（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作业人数及必备机具最低配置要求：

标段	最低作业人数（人）	最低作业机具数量要求（辆）
----	-----------	---------------

	管理 (辅助) 人员	保洁 员	驾 驶 员	季 节 工	8 吨 洗 扫 车	8 吨洗 扫车 (新能 源)	5 吨 洗 扫 车	道 板 清 洗 车	大 件 (建 筑) 垃 圾清 运 车	巡 回 保 洁 车	环 卫 设 施 清 洗 车	保 洁 车
4	4	107	8	10	5	1	0	4	2	17	3	50

注：大型作业车辆指洗扫车。

乙方必须按要求派驻人员，且不得低于最低作业人数要求，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6、在进行劳动力测算时，乙方已根据自身经验及现场情况等因素自行配置，且不低于最低作业人数要求，乙方已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该因素，合同签订后，作业任务没有调整的情况下，合同价不随人员配置数量增加而调整。

乙方承接本项目必须按要求足额配置必备机具，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8、作业要求：详见《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并通过相应考核，具体详见《溧阳市区环卫作业考评细则》。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运行，无事故发生。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相应损失部分。

9、合同期内，凡新增作业任务，需得到甲方的认定同意，以甲方下达的任务书为准。凭任务书作为结算依据。

10、合同期内，因拆迁、施工等原因，而减少作业量的需及时上报甲方的相关职能部门认可（15日内），不得自行停工，或改变作业时间与方式。如有不报或上报不及时，其减少作业量的时间由甲方确定。

11、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甲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12、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0%，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13、高温费为最新的溧阳地区发放标准，作业服务期内高温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须按新文件执行，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14、乙方须按环卫补贴 5 元/人/天，早餐费 6 元/人/天（由乙方提供实物）

计入合同价，该费用不得做任何让利，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15、过节费不得低于 1800 元/人/年，劳保费不得低于 1000 元/人/年，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16、乙方须为作业人员缴纳商业险（人身伤害最高保额不低于 100 万，医疗费不低于 15 万元）。本项目暂按 30.3 万元计入合同价，但不列入年度作业服务费中支付，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结算。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缴纳清单凭证，甲方据实结算。

17、乙方须按溧阳地区社保部门最低起点标准为其职工缴纳“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本项目暂按 133 万元计入合同价，但不列入年度作业服务费中支付，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结算。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缴纳清单凭证后按实际缴纳人数\*溧阳地区社保部门所规定的最低起点标准计算。乙方不得改变“五金”费用，乙方须按甲方列出的金额计入合同价，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18、管理人员须为乙方的正式职工或者聘用人员，如管理人员需更换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人民币 1 万元/人/次进行罚款。

19、驾驶员及管理人员年龄均不得高于 60 周岁（含），其他作业人员年龄不得高于 65 周岁（含）。驾驶员与管理人员不可兼任。

20、作业用水经费：取水口由甲方解决，费用由甲方承担。

21、合同价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进行贴补，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22、乙方必须在溧阳市内具有能满足办公、停车、仓储等要求的办公经营场所，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材料。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3、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除甲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24、除甲方要求外，合同价不作调整。但因政策所涉及到的最低工资标准、五金、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的调整由乙方作为主要风险因素进行考量。除政府财政有专项经费下拨外，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